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有慶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：2. 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3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、3款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聲請調解狀記載之相對人不明，致本院無法送達，通知相對人到場調解。又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調查日醣運輸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，惟前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非聲請人記載之相對人李宗修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